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 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百分比
Sun Wah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 之權益 <sup>(4)</sup>	[編纂](L)	[編纂]
Chew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L)	[編纂]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 之權益 <sup>(4)</sup>	[編纂](L)	[編纂]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

## 主要股東

---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 (5) Chew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視為擁有彭新華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6)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Low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